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业通联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韞新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志平	联系电话：010-662901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受全球矿山车市场延续需求大幅下滑和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督促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公告》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何志平、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	是	不适用

<p>业务”);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将来不会, 且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若天业通联未来新增主营业务,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将不会, 单独或/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参与、经营或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 且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p>		
<p>2、实际控制人何志平、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第二大股东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本次认购外, 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下的企业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保证,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下的企业与天业通联及其下属公司不会产生</p>	<p>是</p>	<p>不适用</p>

<p>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认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下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天业通联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出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天业通联的实际控制人为止；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天业通联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p>		
<p>3、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p>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p>	<p>1、2015年2月4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洪刚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彭云亭自2015年2月4日开始接</p>

	<p>替张洪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2、2015年9月18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彭云亭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义务，魏韞新自2015年9月18日开始接替彭云亭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未发生前述情形</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魏韞新

\_\_\_\_\_

吴志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